

#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门文件

能环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王仲明

## 马钢股份公司关于临时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报告

马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2020年10月，我公司炼焦总厂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

完成并投入运行。

因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新建设施调试期间，除尘效率较低，导致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运行期间，排放的粉尘浓度较高，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。

为减少粉尘排放，保障环境空气质量，我公司决定在4#5#干熄焦环境除尘设施调试期间，临时停运该设施，待调试完成后，再行投入运行。

特此报告，请贵支队予以备案。

马钢股份能源环保部  
2021年2月23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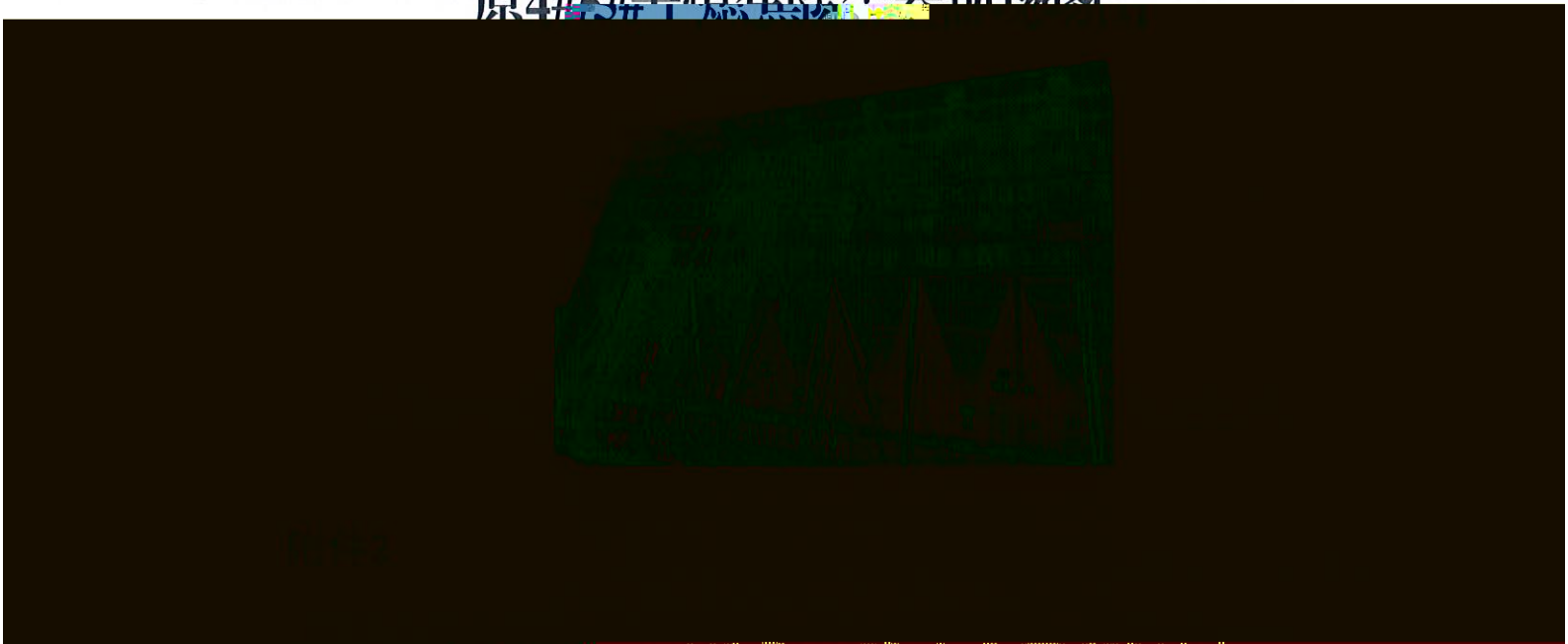
马钢股份能源环保部  
（联系人：陈富文，联系电话：16605556321。）

马钢股份能源环保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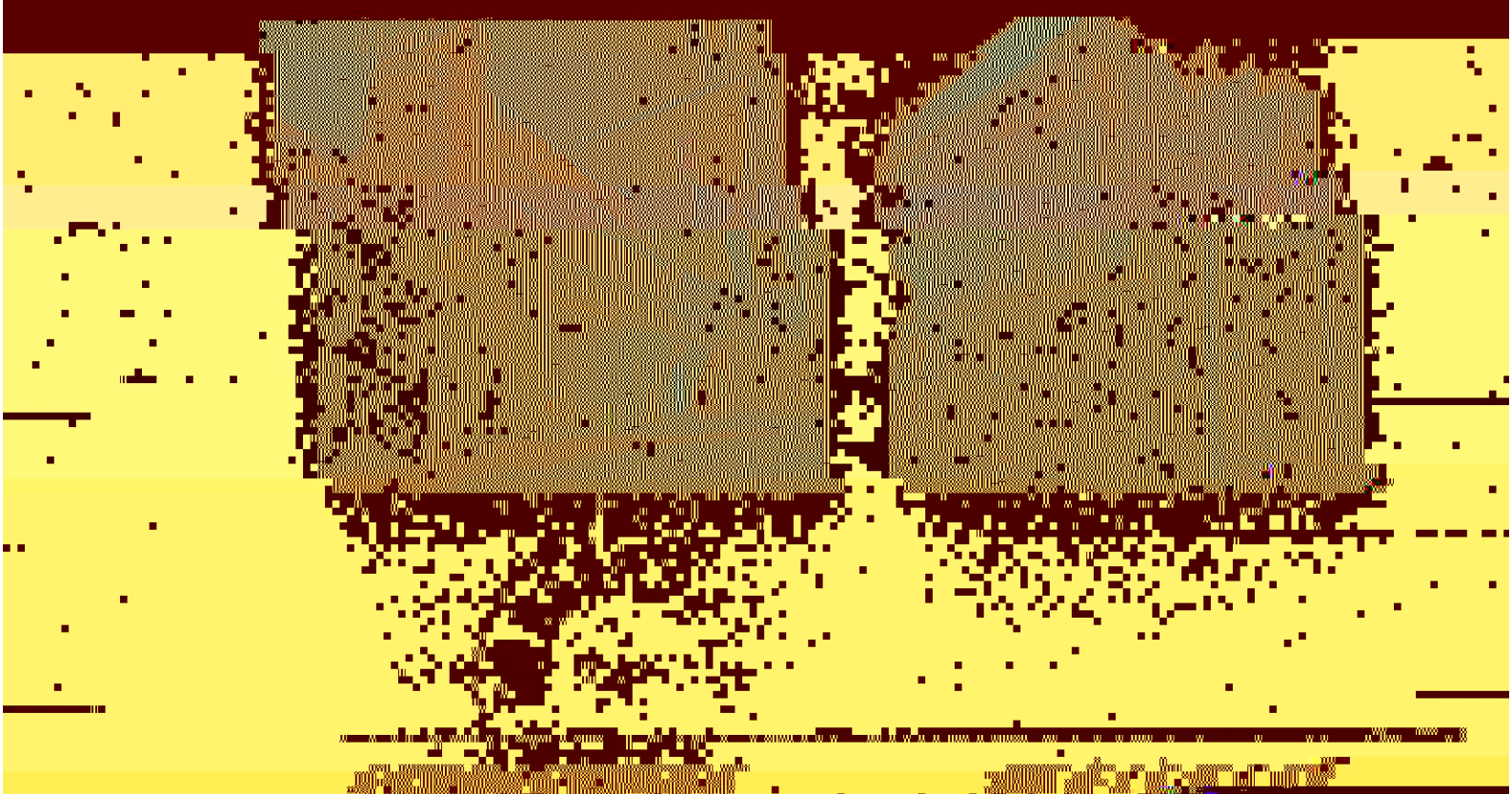
2021年2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陈富文，联系电话：16605556321。）

### 原4#5#干熄焦除尘小器布置图



### 原4#5#干熄焦除尘小器布置图

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小器布置图

原4#5#干熄焦除尘小器布置图